

地址：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电话：86-571-87901111
传真：86-571-87901501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声明函

TCLH2016H0293号

敬启者：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叶志坚律师受杭州同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盾科技”)的委托，就包括腾讯微信、新浪微博等网络平台上部分用户发布、转载、散播诽谤同盾科技及其产品声誉的虚假信息事宜，特此发表律师声明如下：

近期，同盾科技发现在包括微信、微博等在内的网络平台上出现针对同盾科技及其相关产品的恶意诽谤文章。其初始来源以有人在脉脉上匿名发布信息为由，由某媒体在微信公众账号发布名为《深扒：事关千亿！科技窃取大案再次发生》的信息，诽谤同盾科技的产品系盗窃其他公司的技术而来，并据此侮辱同盾科技为“窃贼”。该篇文章所有的事实均为捏造，严重损害同盾科技公司及其产品的市场声誉。

为此，同盾科技委托本律师发表声明如下：

1. 对于初始发表上述文章的某媒体，经同盾科技交涉后目前已经将相关信息删除。对于大多数不明情况转发上述信息的媒体，在与同盾科技进行沟通后也已经删除了上述明显构成侮辱诽谤内容的转发、转载或转载链接。
2. 同盾科技已经启动相关法律行动，对上述事件的发生进行溯源追查并采取必要的民事、乃至提请启动行政调查或刑事调查法律行动。同盾科技希望上述不实信息的出现和散播仅仅是基于疏失，而不是在背后隐瞒有任何恶性的企图。



3. 在信息发布单位已经删除相关信息的情况下，其他媒体、自媒体、网络平台用户继续编辑、转载、转发、散布上述不实信息，或在同盾科技提出要求后拒绝予以删除的，将构成对同盾科技的名誉权侵权行为。同盾科技保留在不另行通知的情况下直接起诉要求损害赔偿并同时要求相关主管机关进行调查查处的权利。

4. 敬请相关单位、个人或网络用户立即停止散播并删除侵害同盾科技及其产品声誉的上述诽谤性信息。我们也希望广大社会公众能够向同盾科技或国家相关部门依法检举、举报任何以捏造、散播虚假信息形式诽谤同盾科技公司的行为或其幕后黑手。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叶志坚律师

盖章：



2016年5月5日

